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27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水利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5月3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09998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利行政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之綜合管理、水源保育、地面水及地下水事業、水權及自來水、溫泉保育工程業務之辦理、河川巡防等事項。
- 二、抽水站管理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等各抽水站及水門之工程及管理等事項。
- 三、污水下水道計畫科：污水下水道整體規劃、設計等事項。
- 四、污水下水道工程科：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工程等事項。
- 五、污水設施科：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、操作、維護工程與管理、使用費之徵收及各河系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抽、揚水站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六、河川計畫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、設計等事項。
- 七、河川工程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改善整治工程等事項。
- 八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：雨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工程等事項。
- 九、水利工程養護科：河川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之設施操作及修繕工程、植栽綠化工程設置及維護、市管水利建造物檢查等事項。

十、水利資產科：工程用地之取得、協調、安置計畫之配合執行、水利用地接管、供撥及異動處理、河川浮覆地處理、資訊業務之策劃推動及管理、不動產管理等事項。

十一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視察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。
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- 七、科長。
- 八、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44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9月1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18204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十四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八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八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合 計			三八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。